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瑞生

代　理　人　王國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公司創立於民國88年4月9日，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,000元，現況實收資本額為54,784,760元，聲請人公司近年業務不振，資金短缺，在109年結束時，公司資產中雖有帳目達54,536,519元的存貨價值，惟該存貨已堆積數年，銷售無望，毫無價值可言。負責人史瑞生為維持公司運作，四處籌措資金，其餘董事均不肯幫忙出資或籌措資金，史瑞生除未領董事長薪資外（月薪250,000元），另以個人名義籌款資金11,003,728元借貸予公司運用，迄110年8月止，未領薪資亦累計達2,250,000元，史瑞生再無力籌得資金，然公司除積欠銀行借款總額約14,848,986元無力清償外，另滯欠政府相關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、營業稅等共計3,805,372元，又積欠資遣員工資遣費3,364,165元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債務7,388,500元、租金1,380,000元及636,000元，債務總額估計為44,676,751元。因聲請人公司近年營業績效不振，108年度虧損2,744,376元，109年度更虧損達5,201,929元，雖有銀行存款4,082,001元，然已遭行政執行署扣押，無法動用，現時能運用的資金僅杯水車薪，公司至此已無力運轉。為避免公司再陷營業虧損的不利情勢，負責人僅能同意公司總經理的陳素蓁的勸說，將公司原位仁德廠的瑜珈墊部門之營業與財產

等資產以4,500,000元讓售予其所負責的廣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玥公司），避免持續虧損並可籌些許現金應急。聲請人公司於110年5月25日召開110年臨時董事會，決議進行清算程序，若無其他可轉售機會，預計於6月底前結束營運。聲請人現有的資產中，可構成破產財團者，包含1.銀行存款、勞退專戶餘額、廣玥公司買賣契約分期付款（未付款1,500,000元）等項目；2.存貨、廠房設備、機械、專利權、商標權等項目。其中銀行存款及勞退專戶餘額等，均已遭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南分署扣押，無法運用；聲請人對於廣玥公司之債權亦遭扣押，且廣玥公司位在臺南仁德區之廠房於110年10月10日發生火災，損失慘重，不知能否清償積欠聲請人之債務；另存貨部分因多年未出售，雖帳面仍記載其價值，但因銷售無門，實際價值實難估算，甚至趨近於零，暫不列其價值；至於廠房設備及機械部分，其價值可能因是否為二手設備機器而有很大的差異，須以二手設備變價，才能獲得應有的殘餘價值，否則僅能以一般廢鐵稱斤論兩，也幾乎沒有任何價值；又商標權部分，已無人願意使用公司商標，亦無價值；聲請人公司現尚有價值者，應屬現仍有效的6個專利權，聲請人前已委請專家鑑價，以109年4月30日為評價基準日，鑑價結果為4,995,000元。自董事會決議要進行清算程序後，負責人即積極找尋有意願接手公司業務之人，但迄今仍無法尋得願意併購聲請人公司的廠商，雖另已尋得有意願接手的廠商，但都表明要透過公開的拍賣程序或破產程序進行，方能取得毫無負擔的權利，其中有一家公司已出具承諾書，答應日後將以鑑價結果加計10%做為受讓聲請人有關專利權、二手廠房設備、機器之總價，該公司更為表達誠意，另承諾在進入破產程序後，如破產管理人認有必要，願意在1,000,000元的範圍內，先提供作為破產財團費用，支應破產程序所需的費用。綜上，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，公司負責人依法聲請為破產宣告，應符規定，且有進行破產所需要的財團費用支應破產程序之需求，

出具承諾書公司能給予破產債權人最大的保障，本件自有裁定宣告聲請人公司破產，並進行破產程序的效益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確係毫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參照破產法第148條之旨趣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108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如債務人之財產，於破產宣告前，已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，該等別除權之債權人行使權利後，債務人實質上已無財產，或其財產已不足支付財團費用，破產財團自無由從成立，為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，即無宣告債務人破產之實益，此為當然之解釋。是以，債務人如無財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，或雖組成破產財團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時，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應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並依同法第63條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。再按稅捐、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在破產程序中先於他普通債權而受清償，此觀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、第49條及破產法第112條之規定自明。又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、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；勞保局對於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繳納之退休金及滯納金，優先於普通債權受清償；雇主有歇業、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勞工就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、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資遣費之債權，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、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

債權相同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；未獲清償部分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同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之1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6條之1、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亦可知悉；是如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工資、稅捐、勞健保等優先受償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受償債權人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依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6、247號裁定意旨、98年6月30日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易言之，破產乃債務人於經濟發生困難，無力對全體債權人為清償時，由法院介入，強制將債務人之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分配，用以分配清償債權，而就未能受清償部分之債權，則發生請求權視為消滅之效果（破產法第149條參照），對債權人而言，影響自屬甚大，倘可預見破產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多數債權人之普通債權毫無機會獲得公平滿足者，則破產程序之進行即無實益可言，於此情形，如仍進行破產程序，即與破產制度本旨有違，故在此制度之運作下，法院應詳實審酌是否符合破產之要件，適當調整債務人重生機能及債權人權益保障間之平衡，避免利用破產制度而免除債務所引發之道德危險，並維護經濟秩序之穩定及交易安全之信賴。

三、經查，依據聲請人公司所提之109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2、13頁），其負債總額為58,735,208元，資產總額為98,113,473元，其資產顯然大於負債；又依據聲請人檢附相關資料所陳報之內容（見本院卷第2、26至42、53、63至65頁），聲請人有帳目達54,536,519元之庫存存貨、銀行存款4,082,001元、帳面價值6,049,076元之已設立動產抵押之造粒設備及價值4,995,000元之專利權等資產，共計69,662,596元（計算式：54,536,519＋4,082,001＋6,049,076＋

4,995,000＝69,662,596）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債務總計僅為44,676,751元，則其資產顯然亦仍大於負債；是據上，其自尚非處於破產法第57條所規定之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」之情形，則其聲請破產，已屬無據。至聲請人雖主張：其上揭庫存均屬銷售無望，應毫無價值可言云云，然其未能舉證以明其說，尚難逕據之為有利於其之認定。再者，縱認定該存貨確實有無法變價之情形，應認其非屬清償資力之部分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應將其自資產中扣除，此時，聲請人之資產即為15,126,077元（計算式：4,082,001＋6,049,076＋4,995,000＝15,126,077），形式上固可認聲請人之資產已無法清償其債務，惟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參照破產法第83條、第86條規定，係由法院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之人中選任之（通常係選任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有財經、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，始能克盡其職），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又須視破產程序之程度，隨時進行破產財團之調查、保全、管理、變價、分配、訴訟等諸多事務，諸如破產管理人應清查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表及資產、召開債權人會議、行使其他權限等，無一不以破產財團之財產支出，再依聲請人所陳報之債權人人數多，是聲請人之債權、債務關係尚非單純，顯然破產程序非可立時終結，除需支出破產管理人相當之報酬外，進行破產程序期間所需之費用（即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、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等）自亦不眥；再者，依據聲請人所陳報其尚積欠勞工保險費1,008,249元、勞工退休金1,237,238元、健康保險費1,406,868元、營業稅153,017元、資遣費3,364,165元、薪資2,250,000元，共計9,419,537元（計算式：1,008,249＋1,237,238＋1,406,868＋153,017＋3,364,165＋2,250,000＝9,419,537），上揭資產15,126,077元扣除上揭勞工保險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健康保險費、營業稅、資遣費及薪資等優先債權

後餘5,706,540元（計算式：15,126,077－9,419,537＝5,706,540），再扣除已設立動產抵押之造粒設備價值價值6,049,076元後，已不足342,536元（5,706,540－6,049,076＝-342,536），是聲請人之資產本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則揆之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倘准予進行破產程序，須再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，徒使優先債權更為減少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。

四、至聲請人雖另主張：有某家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在進入破產程序後，如破產管理人認有必要，願意在1,000,000元的範圍內，先提供作為破產財團費用，支應破產程序所需的費用等語，然觀之該承諾書係載為「……本公司願意依破產管理人之要求，『先』提供限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內之資金，作為破產程序進行中之『財團費用』使用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其應非屬贈與該1,000,000元供破產財團使用，提供使用之金額，事後仍應成為一般債權，聲請人之總債權額並未減少，且如前所述，聲請人之資產本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其他債權人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已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，況倘該公司有未依該承諾書履約之情形，恐亦僅造成更多之不便及紛爭，是據上，尚難僅據聲請人之上揭主張，即遽認聲請人有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茲既聲請人難認有充足資產得以組成破產財團，且將來破產債權人並無獲得相當比例受償之可能，考量破產程序之進行繁雜、所費不貲，倘如宣告聲請人破產，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根本無益於全體債權人，亦即，本件缺乏進行破產程序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宣告破產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